|  |  |  |  |
| --- | --- | --- | --- |
| 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 | 公司代號 | 證券種類編號 |  本次申報編號 |
|  |  |  |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

□已發行之股份

主 旨：茲擬以 總括申報增發與已上市臺灣存託憑證權利義務相同之存託憑證，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向 貴公司申請核發同意上市之證明文件，敬請 惠予

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發行人 |  | 資本總額 | 增資前資本額(至 年 月 日止) |  |
| 增資後資本額(至 年 月 日止) |  |
| 上市證券種類 | 單 位 數 | 表彰之有價證券數額 | 備 註 |
| 已上市臺灣存託憑證 |  |  |  |
| 申請上市臺灣存託憑證 | 現金增資 |  |  |  |
| 已發行之股份 |  |  |  |
| 累計 |  |  |  |
| 預定發行期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報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 | 1.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2. 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3.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4. 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5.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6. 公開說明書稿本。
7.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8. 外國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9.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10.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及包銷契約書稿本。
11.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 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13. 主辦承銷商出具外國發行人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之評估報告。
14. 外國發行人委任之會計師出具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15. 外國發行人委任之主辦承銷商出具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六）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依交易所規定份數檢送）。（十七）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十八）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送件有關資料。（十九）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量佔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計算表。（二十）其他經本公司規定之文件。 |
| 申請人：本申請書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臺證上二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代表人：在台聯絡住址：在台聯絡人及電話：存託機構：代表人：住址：聯絡人及電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住址：電話： |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有關條文規定，本上市申請書（不含附件部分），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分。
2. 本上市申請書一式五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分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人、存託機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3. 附件第 (八) 項、第 (九) 項及第 (十) 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4. 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